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11月16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整投资协议》虽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五家医药子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640.7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发来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分别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

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后,临时管理人分别就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1号)。

2026年8月4日,为顺利推进预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4号)。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决定书》,长春中院决定将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4号)。

2026年11月4日,临时管理人在长春中院监督下组织评定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兴泰")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6年11月16日,公司与长发集团、长春兴泰及其设立的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泰启")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427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502,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09-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持有长发集团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

长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发集团系长春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是长春市城市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的主载体,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城市建设与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职责,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城市运营等板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95,606.25	33,620,375.63	32,489,547.28
负债总额	19,071,911.79	18,257,598.69	16,270,452.69
资产净额	14,313,151.71	14,847,773.77	15,906,762.06
营业收入	2,155,278.80	1,254,618.57	1,056,348.88
利润总额	226,381.91	327,775.49	302,832.80
净利润	181,183.44	290,506.56	307,052.96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22%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长春市国资委统一行使,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026年9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5号),长春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95,088,616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目前此事项尚在推进中。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发集团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M46EHX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富路1567号中国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C座22层2217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6-08-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市天宇展诚贸易有限公司	102.00	34.00%
2	长春水生态海绵城市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9.00	33.00%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99.00	33.00%
合计		3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长春兴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兴泰为2026年8月25日新设主体,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兴泰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春兴泰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RM7HH4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诺睿德国际商务广场B11栋2217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6-11-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长春兴泰持有长春泰启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

长春泰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泰启为2026年11月9日新设主体,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泰启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春泰启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投资目的

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系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乙方二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设立乙方三作为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的主体,系不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协作投资人。

乙方作为甲方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重整投资人,为推动甲方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及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重整投资,通过提供增量资金、产业赋能及资源支持,切实提升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甲方长远健康发展。

(三)投资方案

1、投资标的

乙方拟合计受让甲方1,418,591,068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20.90%。其中乙方一拟受让746,626,878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11.00%,乙方一完成本次投资后,将取得甲方控股权;乙方二通过乙方三拟受让671,964,190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9.90%。

2、投资对价

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合计支付投资款1,552,983,906元,受让标的股份合计1,418,591,068股。其中:

乙方一按照亚泰集团股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50%为基础,以1.00元/股受让标的股份746,626,878股,合计支付投资款746,626,878元。

乙方三按照亚泰集团股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50%为基础,以1.20元/股受让标的股份671,964,190股,合计支付投资款806,357,028元。

3、投资款使用安排

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和/或支持新业务发展等,具体用途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一承诺,按照本协议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一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乙方二、乙方三承诺,其按照本协议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三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四)投资交易实施安排

1、付款安排

鉴于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已于2026年11月11日向临时管理人支付投资保证金155,298,390.60元,投资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在本协议签署后自动转化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期投资款为本次投资对价总额的50%: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乙方的投资款;在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本次投资对价总额40%支付投资款621,193,562.40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218,015,048.40元,乙方三应支付403,178,514元。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需要签署的资产剥离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信托服务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签署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次投资对价总额50%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投资款776,491,953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373,313,439元,乙方三应支付403,178,514元。

乙方一承诺,如乙方三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乙方一同意以自行认购或确定第三方认购乙方三未足额付款对应的标的股份并支付对应款项的形式承担兜底责任,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时间节点足额付款。

2、标的股份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甲方转增股票已经足额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并书面告知甲方及管理人受让标的股份的证券账户信息及对应受让股份数量明细,且经管理人核实无误;

(4)乙方针对本次投资进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如需)。

甲方应于先决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甲方、乙方依照法律承担。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已交割至乙方。

(五)经营方案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一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长春市属国有企业的产业优势,深耕亚泰集团医药主业并择机拓展新兴业务。乙方一作为集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载体开发运营一体化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紧扣长春市构建"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部署,将依托现有产业投资体系与投资领域资源,整合亚泰集团医药研发、医药制造、药品文号、发明专利及特色中药资源,做优做精医药主业,推进医药制造生产端集约化与智能化,打通医药研发、制药与吉林大药房零售门店供应链体系;同时依托乙方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厚布局,适时注入优质新兴资产。

(六)乙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乙方保证,乙方支付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投资款。

乙方承诺,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若最高人民法院、长春中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提出修改要求,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将配合对重整投资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如果本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权部门有权要求进行修改,乙方应配合签署补充协议修改相应内容。将根据上交所等有权主体的监管规则,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责任在内的各项要求,若不能履行,乙方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开展任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行为,并将按本协议约定配合重整计划的执行,遵守重整计划的规定。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义务(如欠付的投资款、履约保证金等)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投资款的10%。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应退还乙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及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以上利率计算)、乙方为本次交易支出的全部中介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及乙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合格的签署行为。除重整计划另有规定,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本次投资方可实施。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签署后,非因各方原因导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视为自动终止,且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长春中院未裁定受理甲方重整;

2、甲方重整计划未获长春中院裁定批准;

3、乙方就本次投资进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未获通过;

4、重整计划经长春中院裁定批准前,甲方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5、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亚泰集团破产;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已经完全无法实现协议目的。

本协议因以上情形终止后,乙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甲方应于出现以上协议终止情形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仅指本金,均不包括利息),但以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银行账户届时的实际余额为限;未获退还的部分,作为共益债务依法向乙方清偿。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与产业协作投资人的投资对价分别为1.00元/股、1.20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1.63元/股。产业投资人和产业协作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1.00元/股、1.20元/股,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如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通过注入增量资金、产业赋能及资源支持,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即相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9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640.7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5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641,674,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6,63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5,038,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9%。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人,代表股份29,326,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8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5,038,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9%。

7、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审议《关于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7,844,196	99.4031%	3,717,990	0.5794%	111,900	0.0174%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496,634	86.9405%	3,717,990	12.6779%	111,900	0.3816%	0	
2.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7,897,496	99.4114%	3,714,390	0.5789%	62,200	0.0097%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549,934	87.1223%	3,714,390	12.6656%	62,200	0.2121%	0	

其中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蔡颖漩、翟煜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5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中剩余未出售的23,521,171股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51)。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7年1月1日(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59楼

联系人:孙献

电子邮箱:dongban@e-huafu.com

联系电话:0755-8373543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邮编:518045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EP-0226片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Ⅱ/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共同研发的1类化学创新药EP-0226片正在开展在中国带状疱疹后神经痛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和普瑞巴林胶囊对照的Ⅱ/Ⅲ期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EP-0226片的基本情况

EP-0226片是一种新型的钙离子通道调节剂,与中枢神经系统组织中的$\alpha_2\delta$亚基有高度亲和力,其作用机制是通过与钙离子通道$\alpha_2\delta$亚基结合,减少神经元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进而有效控制神经病理性疼痛。

钙离子通道调节剂用于神经病理性疼痛被临床广泛认可和接纳,疗效及安全性已被证实。目前,国内外已有普瑞巴林胶囊、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等钙离子通道调节剂药物获批上市,适应症涵盖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等。

二、EP-0226片的临床进展情况

EP-0226片于2026年9月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I期阶段性研究统计分析结果,研究结果显示,其在健康受试者中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目前,EP-0226片正在开展在中国带状疱疹后神经痛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和普瑞巴林胶囊对照的Ⅱ/Ⅲ期临床试验。该研究将Ⅱ期和Ⅲ期无缝连接在一起,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研究旨在初步评估不同剂量EP-0226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药代动力学(PK)特征、有效性及安全性,推荐EP-0226片安全且有效的最佳剂量进入第二阶段研究;第二阶段研究旨在确认第一阶段推荐剂量的EP-0226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第一阶段已经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其他受试者招募和入组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根据医药行业的普遍特点,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的研发需要经历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药品上市审批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药物潜力尚待后续临床试验验证,药品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EP-0226片临床试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6-02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6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402,030,464.1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344,004,154.55元;2026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0,948,555.55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9,732,288.36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6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按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1,274,377股)测算,将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597,085.45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30.0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根据公司盈利水平、资金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范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24~2026年分红规划(修订稿)》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6-03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44%,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政府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厦门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现金	209.48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为209.4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收款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中欧全裕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全裕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8736)自2026年10月19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0日。

根据《中欧全裕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1月18日,即2026年11月18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26年11月19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1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红塔证券CP008	期限	365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212	发行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起息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兑付日期	2027年1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48%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